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 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0

聯絡人：張仲君 電話：02-23566179

70005

臺南市樹林街2段33號

受文者：國立臺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台文(三)字第0950101472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簡章等

主旨：檢送「95年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簡章及公告各乙份，請惠將公告載於 貴單位網站，簡章張貼（或陳列）週知，請 查照。

說明：本簡章已公布於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站（網址：http://www.edu.tw/EDU_WEB/Web/BICER/home.php）消息欄，可至該網站下載。

正本：全國各大專校院、國立中山大學秘書室、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留學資料中心、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留學資料參考室、國立台中圖書館留學資料參考室、高雄市立圖書館寶珠圖書分館、花蓮縣立文化局留學資料參考室、澎湖縣立文化局附設圖書館、金門縣立文化中心附設圖書館、連江縣立文化局附設圖書館、本部各駐外文化組

副本：本部國際文教處

教育部

文陳閱後附件抽存

教令
人文學院

組員邱秀媚

語文教育 黃宗義

人文學院 張清榮

07/14
15/00

8.7.1 南大字第0950005028號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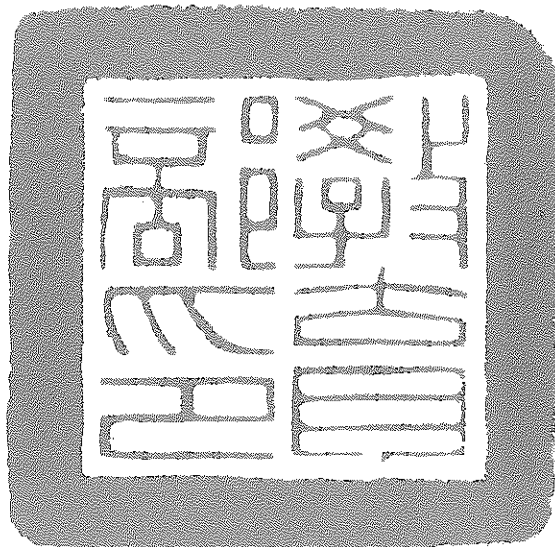
地 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0

聯絡人：陸美珍 電話：02-2397672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台文(三)字第0950101472A號



主旨：公告95年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事項。

公告事項：

一、報考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報考：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於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校從事對外華語教學，教學年資於報名截止日前滿3年，且教學時數達200小時以上，取得任教僑校之服務證明，須經我駐外館處辦理文書驗證者。

為免查證、驗證耗費時程，影響考生權益，同時符合前項第一目及第二目報告資格者，請以第一目之資格報考。

二、報名方式及日期、地點：本考試採網路填表下載列印報名表。

(一)現場報名：現場報名經核對資料齊備後當場發給准考證，報名地點可任擇一區。

1. 北區：95年8月26日、27日、28日
臺灣大學校總區普通大樓地下室。
2. 中區：95年9月2日、3日
台中女中進德樓9樓。
3. 南區：95年8月26日、27日
成功大學光復校區行政大樓。

(二) 通訊報名：

1. 住居於臺灣本島以外地區之考生得採通訊報名。
2. 收件日期自95年8月10日至29日止，一律以掛號郵寄：
106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3. 為免通訊報名處理作業延宕時日，符合通訊報名考生，得委託在臺灣親友辦理現場報名。

(三) 具僑校教學經驗者報名：

應於95年8月22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應繳交書件（其中任教僑校之服務證明須經我國駐外館處辦理文書驗證），寄送就近駐外館處辦理報名。

三、考試簡章等相關訊息已登載於「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址：http://www.edu.tw/EDU_WEB/Web/BICER/home.php）網站」。

部長 杜正勝